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1月19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，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92.5万份股票期权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19日